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刘荣光先生、吴绍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井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荣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该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蓬先生、陈静女士、郑月明先生、赵海力先生、蔡文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国民先生、孙娜女士、韩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郑月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郑月明先生、陈静女士、李蓬先生、蔡文权先生、赵海力先生,郑月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孙娜女士、王国民先生、韩华先生、孙娜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国民先生、郑月明先生、孙娜女士、王国民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国民先生、李蓬先生、韩华先生、王国民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光超先生、何明阳先生、施丹女士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专门委员会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光超先生、何明阳先生、施丹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新任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2证券简称:联泓新材公告编号:2024-039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XDI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拓展新材料重点产业布局,加强特种工程材料等关键核心领域的战略投资,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联泓瑞升(山东)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瑞升”),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金额9,3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93.5%。联泓瑞升基于公司在国内首创的特种异氰酸酯(XDI)绿色制备技术,规划建设4,000吨/年XDI项目,生产XDI系列高端产品。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名称:联泓瑞升(山东)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解亚平
-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科圣路1688号
- 出资方式:货币、知识产权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化学物资生产。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股权结构:目前持有33.5%的股权,河北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5%的股权。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高端特种材料是公司重点布局的新材料产业方向,作为新材料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紧紧围绕培育新质生产力,坚持绿色化、高端化、差异化、精细化的发展理念,打造在新材料若干领域领先的“专精特新”产业集群。基于公司在国内首创的特种异氰酸酯(XDI)绿色制备技术,公司投资建设控股子公司联泓瑞升并在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规划建设4,000吨/年XDI项目,生产XDI系列高端产品,是公司在高端特种材料领域的重要布局。

XDI是一种特殊的异氰酸酯,具有较高的强度、黏附力、柔韧性和耐久性,目前最大应用领域是光学树脂,主要用于高端光学镜片的生产,因其出色的抗黄变性和快速固化特性,XDI也是TPU薄膜、涂层和胶黏剂的关键材料,广泛应用于生产隐身衣、高端涂装及油墨、软包装用聚氨酯薄膜和OCA光学胶等。XDI市场空间广阔,预计至2030年,全球及中国市场需求量将超过14,000吨,8,000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0%。因生产难度大,技术门槛高,目前全部依赖进口,长期被国外少数企业垄断。

公司拥有成熟的XDI绿色制备技术,为国内首创非气法XDI生产技术,目前相关项目课题已被国家科学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计划,技术经过小试和中试验证,多次投产产品已经过下游客户的试用和评测并得到认可。该XDI绿色制备技术安全性和环保优势明显,反应条件温和,原料来源广泛,生产成本低,可推广到其他特种异氰酸酯系列产品,有良好的拓展空间和发展前景。联泓瑞升建设4,000吨/年XDI项目位于公司滕州生产基地,拥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完备的公用工程配套,有利于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联泓瑞升规划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高端特种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增强盈利能力 and 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打造在新材料若干领域领先的“专精特新”产业集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存在项目延迟、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联泓瑞升(山东)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袁艳朝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职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袁艳朝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袁艳朝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2509060

办公传真:010-62509250

电子邮箱:levima@levima.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 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郑月明先生为公司总裁,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蔡文权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聘任解亚平先生、赵海力先生、李方先生、李军先生、韩慧龙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文权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蔡文权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2509060

办公传真:010-62509250

办公邮箱:levima@levima.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简历

1.郑月明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高级工程师,为第十三届及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工商联常委、第十四届山东省工商联主席,中国科学院化工新材料技术创新与产业联盟理事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新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曾获“中国科学院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企业家”、“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改革标兵”、“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第八届山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山东省工商联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枣庄市功勋企业家”、“金企业领袖奖”等荣誉。1991年7月至2004年4月,在中国石化荆门石化总厂历任生产技术科科长、调度长,一联合主任;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江苏科尚格特弗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4月,担任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裁,联泓集团副总经理兼董事长,山东信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信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联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联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月明先生通过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2.蔡文权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深资“金牛奖荣誉”、“天鸟最佳董秘奖”、“水晶球最佳董秘”等多项荣誉。1990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中国金龙香烟公司;2006年4月至2006年6月,担任北京英科泰科制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6月至2012年4月,历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战略投资部、化工事业部总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控股集团董事长、技术发展规划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历任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文权先生通过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3.解亚平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程师,滕州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滕州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荣获“2020年山东化工年度精英人物”、“枣庄英才”等荣誉称号。1990年7月至2007年6月,历任中国石化荆门石化总厂“智能化车间技术员、工程师、副主任、营销处主管;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高级主管;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担任山东信达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担任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技术发展规划部总经理、滕州基地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助理总裁、技术发展规划部总经理,滕州基地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副总裁、技术发展规划部总经理,滕州基地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兼任任公司滕州管理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亚平先生通过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4.赵海力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高级工程师。曾获北京市创造学成果一等奖、中石化科技进步一等奖、“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2018年山东化工年度精英人物”、“泰山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1992年7月至2011年7月,在中石化燕山石化历任化工一厂裂解车间设备员、设备主任、设备工程部部长,燕化公司机动部副部长;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担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运营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担任山东信达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信达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历任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8年8月至2023年5月,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兼任任公司滕州管理委员会主任;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海力先生通过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5.李方先生,1967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中国科学院物理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获国家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陶氏化学技术创新奖、“枣庄英才”等荣誉称号。1991年6月至1997年9月,在山东大学化学系任讲师;1997年9月至2001年1月,先后于美国Clarkson大学、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进行化学博士后研究;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在罗地亚美国研发开发研究员;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在Clorox公司任研发首席科学家;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在陶氏化学亚太公司任研发总监;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历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监、助理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联泓集团有限公司院长、助理总裁、副总裁;2016年5月至2021年8月,历任联泓(江苏)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助理总裁、副总裁;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6.李军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1992年7月至2003年11月在徐州市公路工程施工公司任副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在江苏科尚格特弗青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在江苏苏宁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在江苏科尚格特弗青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在镇江扬子公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在联泓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在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助理总裁、副总裁,联泓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历任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联泓化工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通过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7.韩慧龙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2007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陶氏化学任技术支持与开发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在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分析师;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历任山东信达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山东昊达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泓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担任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精细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江苏联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特种化学品事业部总经理,江苏联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特种化学品事业部总经理,江苏联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慧龙先生通过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17: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荐刘光超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刘荣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告相关内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其他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16: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全体董事共同推荐郑月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郑月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郑月明先生、陈静女士、李蓬先生、蔡文权先生、赵海力先生,郑月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孙娜女士、王国民先生、韩华先生、孙娜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国民先生、郑月明先生、孙娜女士、王国民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国民先生、李蓬先生、韩华先生、王国民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郑月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告相关内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其他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2证券简称:联泓新材公告编号:2024-03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郑月明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30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2,241,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538%。其中:

1.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8,60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57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9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39,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5%;

3.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3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369,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30,300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39,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5%。

上述统计结果与中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陈睿律师、商丽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公开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1,658,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反对38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弃权19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786,9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62%;反对389,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8%;弃权192,9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0%。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蓬先生、陈静女士、郑月明先生、赵海力先生、